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医〔2015〕283号）的要求，我院对开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自主确定价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111000002-a	高级专家诊疗中心专家门诊诊察费	具备单独的诊区，诊区整体环境要整洁、舒适、方便，配有沙发（椅）、饮用水、轮椅、推床等设施。独立诊区内设导诊咨询服务台，保证一人一室进行诊疗。		次	300元	二级档高级专家

